

農業局 102.02.01-102.07.31 工作報告

(一) 農產推廣：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 4月鋒面(低溫)新營、柳營、後壁及六甲等4區辦理一期水稻(香米)專案補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146公頃、救助189戶、救助金2,108,639元。
- (2) 完成查核新營等14區102年一期作田間調查情形及麻豆等8區運用行動載具辦理木瓜及甘藍種植面積調查。面積調查，抽查南化等2區，合格率为100%。

2. 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1,097張、免營業稅油單2,545本、農機號牌108片。

3. 稻米生產：

- (1) 稻繁殖田：102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5公頃，分別為臺梗9號0.5公頃、臺南11號3.5公頃、臺農71號0.5公頃、臺東30號0.3公頃及台梗糯1號0.2公頃；採種田設置50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102年23,000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 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38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35.5335公頃

4. 植物保護：

- (1) 補助後壁區農會等9農民團體(公會)良質米地區農會辦理1期稻熱病等病蟲害防治面積達5,087公頃。
- (2) 補助南化區農會等9農民團體輸日芒果生產專區辦理提早套袋減少病蟲害危害417公頃。
- (3) 辦理全市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1萬公頃，補助山上區農會辦理番石榴、芒果及酪梨提早套袋，減少果實蠅危害30公頃。
- (4) 補助白河區蓮田專區病蟲害防治15公頃。
- (5) 辦理臺南市102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1場。
- (6) 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2件，變更案6件，補發1件。
- (7) 抽檢市售農藥50件，檢測不合格11件，罰鍰380,000元。
- (8) 農作物汙染監測抽取農作物樣品2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合格。汙染監測抽取農作物樣品12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合格。

5. 肥料管理：抽檢肥料51件送檢，裁處肥料品質不合格等違反肥料管理法罰鍰8件500,000元。

6.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 輔導有機農業推展計131戶，面積235公頃(水稻4戶，面積4.6公頃；蔬菜80戶，面積141公頃；水果36戶，面積61公頃；其他作物11戶，面積28公頃)。

- (2)辦理有機農夫市集於東區東寧市場及南區健康路「府城藝術轉角餐廳」旁廣場，辦理計 60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42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合格率 99%。不合格件數 2 件，合格率 99%。
 - (4)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1,233 件，不合格件數 25 件，總合格率 97%。
 - (5)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吉園圃產銷班 221 班(蔬菜 86 班，水果 135 班)，本年度新增加吉園圃產銷班 7 班。
- 7.活化休耕農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於 6 月 25 日召開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書審查會議，受理審查新營、新市、柳營、六甲、官田、麻豆、佳里、善化、永康區等大佃農計 26 位，活化休耕面積 117.9595 公頃，每公頃核發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1 萬元，共計核撥獎勵金額 1,179,595 元。
 - 8.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102 年 1 期休耕面積為 16,500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2,148 公頃，契作 1,075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9.8 公頃，利用休耕農田種植景觀作物面積 295.9 公頃，位於鹽水、學甲、安定、新市、山上、東山、西港、七股及後壁等 9 區，營造景觀花海效應。
 - 9.種苗登記：本市本年累計領有種苗登記證 424 件，新增核發 10 件，辦理變更 11 件。
 - 10.農地利用：
 - (1)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76 件，本市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71 件、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304 件。
 -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24 件。
 - (3)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座談會，申請土地 1,790 筆。
 - 1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3 班，異動 89 件，訪查 56 班，註銷 1 班，帳號申請 2 件。
 - 12.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新設共計 2.61 公頃，其中包含力霸式塑膠布網室 0.28 公頃，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2.23 公頃，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 13.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一期作契作生產面積 498 公頃。
 -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2,117 公頃。
 - (3)「水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597 公頃。
 - (4)「蔬菜生產專區」面積合計 162 公頃。
 - (5)火鶴花生產專區面積合計共 57 公頃。
-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
- 1.林務行政：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33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33 件。

2. 環境綠化

-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為 87.893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 (2)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本年度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評選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召開完竣，共計有 8 社區進行審查，其結果由本市官田區大崎社區發展協會、學甲區光華社區發展協會、新化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社區入選。

3. 造林業務

- (1)「平地造林計畫」參與造林戶共 125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白河、官田、楠西、善化、七股、柳營、關廟、東山、玉井、六甲、後壁及大內區等，造林面積達 181.53 公頃，植樹 272,295 棵，已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6,070,500 元整。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尚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辦理造林撫育管理之造林戶共 61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歸仁區等地，造林面積計 959.44 公頃。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10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關廟、東山、南化、楠西、白河、龍崎及玉井區等，造林面積達 6.21 公頃，植樹 9,315 棵，已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354,000 元整。

4. 珍貴樹木保育：

- (1)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11 種 23 棵(白蓮霧、猢猻樹、龍眼、墨西哥合歡、桃花心木、芒果、榕樹、樟樹、刺桐、大葉欖仁、木麻黃)。公告列管計 5 棵。
- (2)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62 棵、老樹病蟲害防治計 6 棵、老樹棲地改善計 1 棵、老樹支架設置計 1 棵、老樹修剪計 15 棵。
- (3)褐根病疫區燻蒸消毒，防治面積共 1,000 平方公尺。
- (4)召募樹木保護志工 29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 野生動物保育：

- (1)處理無主受傷、危害動物共 14 種 286 隻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2 件。
- (2)查核活體、產製品及鳥獸店 15 件、拆除非法架設鳥網 2 件 200 公尺。
- (3)配合生物多樣性生態季、植樹節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2,000 人。
- (4)配合生態保育志工特殊訓練及國際芒果節-宣導勿餵食臺灣獼猴 2,070 人。
- (5)「102 年度生態保育志工特殊訓練」，共 75 人參加。

6.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

- (1)官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進行不當植物清除，並補植種入菱角等浮葉水生植物之棲地整備工作，另外開園時間從 102 年起，除週一及農曆除夕至初二為固定休園日外，均對外開放。此外，辦理解說志工培訓 4 場次，計 22 人完成培訓。辦理濕地教育營隊（含「種菱趣」及「月光蛙鳴」），共 11 個梯次，約 500 人參加。
- (2)配合 102 年度梅嶺賞螢季，完成「楠西區出水段梅嶺螢火蟲棲地整理維護」案。
- (3)「102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獎勵金核發共 310 巢申請。

7.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2 年 1 月 1 日起續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 386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 13 組予以銷毀。
-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維護，完善排水機能，本期未發生淹水，並提供民眾遊憩休閒場所。
- (3)102 年 3 月 23-24 日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舉辦「2013 生物多樣性生態季」，啟發民眾對於維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視，並彰顯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成效。
- (4)受理 2 件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東漁塭〉漁民申請供電案及辦理東漁塭土地承租費用事宜。
- (5)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第二期工程完工，計築 350 米護岸、施設木製圍籬計 24 公尺、施設草皮區計 3,295 平方公尺及種植 355 株喬木、2,200 株灌木，目前植栽存活率達 85%以上。

(三)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73 件、核准 12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 (2)執行水產飼料抽驗一般成分 16 件、藥物殘留 12 件、三聚氰胺 5 件、農藥 1 件及瘦肉精 1 件，合計 35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3)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本期存款總額 5,955,910,000 元，較去年同期 5,762,220,000 元，增加 193,690,000 元。放款總額 1,720,840,000 元，較去年同期 1,638,310,000 元，增加 82,530,000 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0.67%，較去年同期 1.3%，減少 0.61%。
 - B. 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輔導區漁會所屬漁事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25 班次及產銷班班會 99 班次。

C. 輔導完成產銷履歷申請程序共 152 份，通過漁業署核定補助之個人養殖戶 44 戶，加工廠 1 戶，集團戶 2 戶，輔導單位 3 件。

D. 辦理 102 年區漁會改選，已於 3 月 26 日完成，順利選出會員代表、理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4) 補助老漁福利津貼：

A. 領取老漁福利津貼人數 6,999 人，本市負擔每月每人 2,000 元。

B. 漁民勞保投保人數約 67,895 人。

(5) 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 145 件水產品，包含吳郭魚、虱目魚、鰻魚、鯰魚、石斑、烏魚、蝦類及文蛤等魚種檢驗。檢驗結果全部合格。

(6) 102 年吳郭魚(臺灣鯛)產銷調節-第二階段獎勵加工外銷措施，自 7 月 10 日至 8 月 1 日止，計收購 53 人次，總重量 482 公噸。

(7) 100 年度漁業署補助「學甲、北門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計畫」每戶最高補助 150,000 元，總計補助金額為 7,316,925 元，申請合格戶數 54 戶、200.67 公頃，已完成驗收撥款。

2. 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 莫拉克養殖漁業災損復建工程：

A. 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 7 號水門進排水路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24,200,000 元。

B. 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北碼堤防公共進排水路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6 月 3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27,367,328 元。

C. 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 2 號水門進排水路及 6 號水門擋土牆加高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6,919,329 元。

D. 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中元帥廟東側進排水路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6 月 3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5,593,687 元。

E. 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漁產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 8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3,894,502 元。

F. 北門區保安養殖生產區 1、2 組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3,605,814 元。

G. 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緊鄰急水溪進排水路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1,826,000 元。

H. 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漁產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 9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0,458,750 元。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A. 101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南興、雙春、保安、海埔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發包費 17,436,000 元，本案已於 102 年 03 月 14 日完工。
- B. 102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七股區養殖生產區共五處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4,667,000 元，由漁業署補助 18,500,000 元、本府配合 6,167,000 元，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簽約，預計於 9 月辦理工程發包。
- C. 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36 件、總金額 16,907,500 元，計有七股區 10 件 3,588,600 元、下營區 2 件 822,500 元、北門區 10 件 2,585,500 元、學甲區 7 件 1,984,500 元、麻豆區 1 件 372,000 元、將軍區 2 件 514,800 元及安南區 4 件 7,039,600 元。

3. 設置沿海養殖漁業專區規劃

依各區養殖環境條件及投資效益分析排序設置發展順位，2 處(七股區臺灣島、安南區港西)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已完成地方公開說明會，俟農委會擬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發佈施行後，據以推動設置。

(四) 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12 件、開業執照 2 件、變更執業處所 22 件、獸醫師支援報備 16 件及執照歇業 13 件、停業 2 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1) 完成容許使用申請家禽 9 件、家畜 15 件、容許變更申請家禽 4 件、家畜 10 件。

(2) 核發畜牧場登記證家禽 4 件、家畜 2 件，牧場變更登記家禽 6 件、家畜 11 件，牧場停業 10 件，家畜牧場歇業 2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展延核發 50 件。

3.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5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6 月止保險頭數 7,413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4.85%，收入 131,852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6 月止保險頭數 182 頭，收入 236,600 元)。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1) 辦理 102 年第 1、2 季畜牧類農情及 102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調查資料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辦。

(2) 6 月 27 日前往本市學甲區龍捲風受災畜牧場 1 場勘查災情。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1) 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雞 99 場、豬 16 場及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 7

次、檢查 70 輛次，未查獲違規事項。

- (2)辦理 5 月 17 日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查核宣導計 354 場次。
- (3)配合本市衛生局督導本市兩家肉品市場豬血蒐集及蒸煮場所衛生各 1 場次。
- (4)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抽驗計 11 件，其中 1 件不符合、7 件符合、3 件檢驗中，產品標示查核計 11 件，11 件皆符合。
- (5)辦理產銷履歷行政檢查-肉品分切場，計 1 場次。
- (6)至西港、中西、東、安南、安平、南及北等區辦理國產牛肉來源標示查核作業，共 23 家均有於店內明顯處張貼或擺示相關標章（示）。
- (7)至 102 年 6 月底輔導 23 家畜牧場國產牛肉產地追溯耳標釘掛 2,466 頭。
- (8)102 年 4 月辦理牛肉販賣店原料產地標示情形，抽查 67 家清燙牛肉販賣店均有本土牛肉來源證明。

6. 飼料登記管理

- (1)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計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10 件、磺胺劑 18 件、其他藥物 39 件、黃麴毒素 18 件、三聚氰胺 3 件、反芻飼料肉骨粉 8 件、重金屬 25 件及農藥 5 件。辦理化製廠產製動物油脂及肉骨粉抽驗業務，計抽查油脂 4 件及肉骨粉 2 件。
- (2)輔導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用藥安全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管理業務：
 - A. 配合動物防疫機關逆行追蹤續產品檢出藥物案件計 13 件，其中 2 件飼料中檢出藥物成分（分別為氯四環素及待美嘧啶），將移動物防疫機關追查是否有違規用藥及持續追蹤輔導改善。
 - B. 核發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5 件，補發 3 件，變更登記 1 件。
- (3)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4 件。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 (1)草食動物輔導：
 - 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7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高健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 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
 - C. 輔導肉牛 23 戶 2,466 頭牛隻釘掛耳標。
 - D. 輔導第一期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 781.12 公頃、契作牧草 111.99 公頃。
- (2)養豬輔導：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 102 年度養豬場永續經營暨污染防治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次及持續輔導全市 27 個養豬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及宣導相關政令法規。
- (3)家禽輔導：本期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展售促銷品嘗活動 7

次及家禽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共 4 場次。

8. 畜牧公害防治

- (1)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798 件，採化製處理者 767 件，自行處理者 31 件；其中有 28 件經輔導仍未依規定填寫處理紀錄而移送環保及防疫單位，其餘 770 件均符合規定。
- (2)辦理養豬場斃死畜妥適處理教育講習會 1 場。
- (3)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307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4)辦理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0 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舍更新 1 戶，申請期限至 8 月 9 日。
- (5)輔導 1 戶畜牧場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之申請。
- (6)查核本市轄內 2 家堆肥代處理廠，原料收受及生產作業 4 次及勘查林鳳營牧場及永順興牧場申請畜牧場附設堆肥場案。
- (7)查核本市六甲區味全林鳳營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禽畜糞處理情形 2 次。
- (8)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之處理現場查察及輔導計 9 次，建立雞糞處理流向計 163 筆。
- (9)5 月 7 日舉行 102 年臺南市養雞場雞糞之管理與輔導會議、6 月 21 日至臺南地區農會，宣導雞糞應妥善處理。
- (10)輔導養豬場設立沼氣發電設備，推廣綠色能源 1 次。
- (11)協助舉行「農業大棚」說明會計 2 場次。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 (1)輔導辦理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截至 102 年 7 月底所列案輔導的家禽屠宰場共有 2 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1 場完成試運轉會勘，1 場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完工，2 場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
- (2)受理肉品分切場申請案 1 件，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興辦事業同意。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 (1)活動規劃：成立專屬臉書粉絲團、農曆過年期間製作過年吉祥物(稻草牛)供旅客參觀、舉行「馬上加入老牛的家粉絲團，免費體驗餵牛吃草活動」。
- (2)整頓牧草區便道。
- (3)辦理牛隻進場收容作業 2 頭及牛隻死亡 2 頭已妥善處理。
- (4)辦理老牛農村文化教育活動 1 次。

11. 肉品市場管理：

- (1)督導肉品市場應收帳款作業 1 次。
- (2)輔導肉品市場牛隻屠宰線申請試運轉會勘及取得屠宰場登記證變更各 1 次。

(五)農會輔導

1. 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 選務工作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 102 年度屆次改選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等選任人員。
- (2)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告選舉人名冊、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102 年 3 月 2 日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投票日。
- (3)輔導各級農會依選務計畫進度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召開理事、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益。

3. 財務輔導：

- (1)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4. 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67,660 人（勞工保險局 102 年 5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2 年度至 5 月底止已負擔保費 13,592,524 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2 年度至 7 月底止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772,000,000 元。

5. 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額 142,399,072,000 元，放款總額 71,345,915,000 元，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底本期損益 452,331,000 元。
-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4.34%，較 101 年同期 6.56%，減少 2.22%，成效已見，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

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6.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含籌設中) 14 場。
- (2)請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依農委會「102 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研提原則提報計畫。
- (3)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關廟區公所主政辦理鳳梨好筍季及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等 2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安定區公所-安定花海節、鹽水區農會-鹽水番茄節、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麻豆區公所-麻豆柚花飄香、南區區公所-南區鯤喜灣農業、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節、學甲區公所-學甲西瓜紅腳苓、新市區公所-新市白蓮霧節、安定區公所-安定蘆筍節、左鎮區農會-左鎮白堊節、臺南市農會-走馬瀨牧草節等 11 場產業活動。

7. 新農人：

- (1)建立新農人資料庫，輔導新農人總計 25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等作物之生產。
- (2)輔導新農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 年度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吉時從農」遴選，共計入選 10 人。
- (3)推動農民學堂，針對綠色農業、蘆筍、新農人如何運用政府農業資源等主題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4 場次。
- (4)針對種植蘆筍、角瓜、有機鳳梨及芒果、無毒蓮子、有機蔬果、有機米等新農人辦理當季農產行銷記者會共 2 場次。

(六)農產行銷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產銷通路設施計畫：

- (1)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 102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 (2)輔導西港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西港區農會發展經濟事業改善計畫」。
- (3)補助六甲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六甲區產業推廣活動之台梗 9 號米產品展售行銷活動計畫」。
- (4)補助玉井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2013 玉井土樣節採果樂暨芒果促銷推

廣活動計畫」。

- (5)補助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廣協會辦理「2013 農產芒果冰品嚐推廣暨愛文芒果行銷活動計畫」。
 - (6)補助臺南市花卉產業推廣協會 5 月 18-21 日辦理「2013 賞花 插花 拍花 享受在地綠生活 花卉行銷推廣活動」。
 - (7)補助臺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 6 月 15 日辦理「火鶴花畢業季推廣活動」。
 - (8)補助臺南市蘭藝協會 2 月 7-13 日辦理「2013 百花季百花爭放，蘭韻飄香蘭花展」。
 - (9)補助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芒果運銷分級包裝管理計畫」。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 (1)102 年 4 月 8 月至 6 月 23 日補助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辦理「新營區天鵝湖遊憩區農特產品試營運計畫」—農特產展售活動。
 - (2)102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2 日補助臺南市農會辦理「2013 臺南市愛文芒果國內行銷活動計畫」。
 - (3)102 年 2 月 23-24 日辦理臺南市 102 鹽水蜂炮民俗文化-農特產伴手禮展售活動。
 - (4)102 年 3-6 月配合 102 年度臺北花博圓山公園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本市農業的展售活動。
 - (5)102 年 3 月 2-3 日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番茄、洋香瓜圓圓如意」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6)102 年 4 月 27-28 日辦理 102 年度「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高雄場次活動」。
 - (7)102 年 5 月 4-5 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鳳梨情人菓-酸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8)102 年 5 月 18-19 日配合 102 年全市第三屆聯合運動大會-辦理本市農特產展售活動。
 - (9)102 年 5 月 10-12 日配合 102 年羽球全國團體錦標賽-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10)102 年 6 月 8-12 日配合 102 年臺南市國際龍舟賽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11)102 年 6 月 15-16 日配合 102 年八八風災-辦理感恩農特產展售活動。
 - (12)102 年 7 月 6-7 日及 20-21 日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戀戀臺南愛文芒果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3)102 年 7 月 27 日補助南區區公所辦理「2013 黃金特產海岸情~大臺南農特產品暨地方產業展售會」。

- (14)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3 東京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日本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 84 萬美元。
 - (15)輔導本市共計 15 家伴手禮廠商及農民團體以臺南館共同參展「2013 臺北國際食品展」。
 - (16)補助臺南市農會辦理「2013 臺灣國際蘭展-農業精品區展售活動」。
 - (17)補助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組團參展「2013 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
 - (18)東山咖啡季行銷活動：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臺南市咖啡評鑑活動」共有 24 個農民參與評鑑，臺南地區咖啡評鑑出 10 件優選咖啡豆，將評鑑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前三名咖啡豆送至「美國咖啡品質認證協會(CQI)」進行咖啡品質認證，本市東山區「崁頭山咖啡館」及「高醇坊」咖啡通過美國精品級咖啡認證。102 年 4 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2013 東山咖啡產業輔導(餐飲)計畫」以「美食」為出發點，媒合東山咖啡與中華航空公司、華膳空廚股份公司合作於 4 月~6 月於華航日本航線供應「東山咖啡機上餐點」。
3. 玉井蒸熱廠：102 年度芒果蒸熱量為 418,458 公斤，芒果輸日量為 221,079 公斤、輸韓量為 195,320 公斤、輸澳量為 2,059 公斤(統計截至 102 年 7 月 28 日止)
 4.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輔導：102 年度出口中國大陸—金鑽鳳梨 13,640 公斤、愛文芒果 7,845 公斤、楊桃 760 公斤、金煌芒果 900 公斤。農產品出口總金額為 14,083,850 元。
 5.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玉井青果集貨場於 102 年 6 月 15 日納為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場，大內青果集貨場於 5、6、7 月農產交易交由農產運銷公司經營管理。
 6. 辦理 2013 臺灣國際蘭展：3 月 8-18 日參觀總人數達到 26 萬 8 千人、來自全球 36 個國家參與、3 至 5 年內的外銷訂單成長為 92.6 億元，成功展現臺灣蘭花產業的堅強實力。每年為期 10 天的臺灣國際蘭展，不只是盛大的蘭花嘉年華，透過蘭花與生技、文創等異業多元的發想結合，更讓蘭花產業在臺南這塊土地生根茁壯，展現在地蘭花產業的厚實基礎與無限創意，蘭花為臺南開啟了迎向世界的雄心，也進一步讓世界看見臺南。
 7. 辦理第一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 (1)於南化鏡面二班力榮林班長果園辦理「第一屆臺南國際芒果節」觀光果園採果樂，供遊客依採果重量付費採果。本採果活動自 6 月 29 日起截至 7 月 31 日止採果人數達 850 人，現場摘採芒果數量為 1,400 公斤。
 - (2)經本府農業局統計，活動期間(共計 9 天)官田、左鎮、楠西、玉井及南化農會於「精品農產展售廣場」所販售之新鮮芒果，銷售量 8,982

公斤，計 1,437 箱，銷售金額 71,0800 元；百大農特產品精品館之銷售金額 62,520 元；其他攤位銷售金額 527,815 元。

(3)參與本次活動之國際貿易洽談供應商共 20 家，其中獲得國外訂單共 6 家，訂單總金額達 1,153,000 美元。

8.102 年度芒果產銷因應措施：

因應本年度芒果量產，本府農業局即時成立芒果產銷因應小組，隨時監控產地即市場價格，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分別為芒果國內消費地促銷活動、芒果收購加工計畫及辦理企業機關團體宅配。執行成效顯著，穩定芒果產銷，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愛文芒果收購加工計畫：由本府農業局啟動收購加工 10 天內完成收購，實際執行量為 1,527 公噸。

(2)國內促銷活動：於消費地臺北、桃園、臺中及臺南共辦理 6 場次芒果先果促銷活動，除達到宣傳效果外，總銷量為 18,456 公斤、銷售金額為 1,148,600 元。

(3)國內機關團體宅配：整合產區供貨訂單，媒合全臺各機關團體訂購產地芒果，執行成效顯著，總銷量為 330,434 公斤。

9. 其他果菜市場管理業務：

(1)補助玉井區公所 87,806 元辦理「冷熱飲攤位正面鍍鋅方管、中空板設備計畫」案，已委由該公所代辦採購。

(2)補助玉井區公所 84,000 元辦理「玉井青果集貨場擴音器設備計畫」，並已設置完成。

(3)補助玉井區公所 91,000 元辦理「玉井青果集貨場公廁整修設備計畫」，並已設置完成。

(七)農地管理工程

1.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核定 31 件。

2.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含 610 水災)及蘇拉與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路工程共核定 109 件。完工 92 件，註銷 3 件。

3. 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62 件(註銷 2 件)，核定金額共計 139,349,506 元整，8 件已完工。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101 年度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考核結果：再生組一特優等：七股區公所；優等：龍崎區公所、後壁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培根組一優等：下營區公所及官田區公所。

(2)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本府農村再生審查小組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 4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並於會後核定公告，分別為七股

三股、左鎮澄山、玉井清芳及東山南勢等社區。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 3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並於會後核定公告，分別為東山李子園、善化牛庄及鹽水竹埔等社區。

(3)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 202,843,700 元，分別為：

A. 執行計畫進入第 3 年，共有玉井天埔、龍崎龍興、新化礁坑、七股龍山、楠西龜丹及白河竹門等 6 個社區，計 88,830,000 元。

B. 執行計畫進入第 2 年，共有七股中寮、篤加、白河大竹、甘宅、林子內、詔安、虎山、東山嶺南、南化西埔、後壁菁豐、關廟埤頭及鹽水田寮等 12 個社區，計 86,088,700 元。

C. 執行計畫進入第 1 年，共有七股樹林、白河六溪、佳里延平、南化南化及後壁無米樂等 5 個社區，計 27,925,000 元。

(八)漁港建設及近海管理

1. 漁業管理：

(1)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72 件、漁筏漁業執照 164 件、漁筏監理執照 60 件、船員手冊 472 件、汽油購油手冊 188 件及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310 件。

(2)完成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

(3)辦理不定期稽查娛樂漁筏業者 4 次，共計抽查 17 艘。

2. 農漁業工程：

(1)農漁業設施改善：

A. 完成 101 年度南區、安南區農路等二件改善工程，已於 4 月 23 日完工，結算經費 690,000 元。

B. 完成安南區養殖路面等二件改善工程，已於 4 月 22 日完工，結算經費 206,000 元。

C. 完成本市安南區青砂街 65 巷等 2 座新建橋樑改善工程，已於 6 月 17 日完工，結算經費 4,270,000 元。

(2)漁港建設及維護：

A. 安平漁港安全維護工作：完成港區零星派遣工作(經費 950,000 元)、港區陸域零星修繕(經費 850,000 元)、路燈及照明零星修繕(經費 950,000 元)、蚵架清除及港區內其他零星派遣(經費 950,000 元)、觀光直銷中心污水管路維護修繕工作(經費 220,000 元)等開口契約，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B. 臺南地區漁港(安平漁港除外)導航燈及標識燈等增設、汰換及養護(經費 455,000 元)、路燈零星增設汰換與路燈養護(經費 449,000 元)工作等開口契約，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C. 102 年度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經費 6,895,000 元)

開口契約，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D. 辦理漁港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經費 492,000 元）開口契約，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E. 完成將軍漁港港區北側道路護岸災修工程，已於 5 月 3 日完工，結算經費 4,650,000 元。

F. 完成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已於 2 月 7 日完工，結算經費 2,228,000 元。

G. 完成南縣區漁會辦理 101 年度青山漁港魚貨拍賣場東棟建築物及將軍漁港東棟拍賣場整修工程，已於 4 月 13 日完工，結算經費 4,190,000 元。

H. 完成北門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燈修復工程，結算經費 4,678,000 元。

3.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1)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計申請補助 422 艘，申請獎勵金額 5,118,300 元。

(2)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計補助 749 艘使用船外機之漁船筏，油量 14,774,810 公升，補助金額 51,987,297 元。

(3) 辦理 102 年度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由各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魚苗放流作業，其放流魚種如下：烏魚 4,400 尾、黑(黃)鯛 120,000 尾、魴頭 500,000 尾、四絲馬鮫 500,000 尾及石斑 5,000 尾，共計 1,129,400 尾。

(4) 辦理 102 年度臺南市轄海岸蚵架與保麗龍清理工作，核定蚵架回收數量 8,176 棚，回收率已達申報量之 100%，發包經費 4,080,000 元，已於 7 月底契約已達上限金額，將辦理契約結算，另後續事宜請南市區漁會接手處理。

(5) 辦理 102 年度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補助南市區漁會經費 4,480,000 元，核撥獎勵金 3,246,600 元。

(6) 102 年度淺海牡蠣養殖申報放養棚數，已核發養殖登記標誌為 8,480 棚，並請漁民於蚵棚出海放養時，務必標示於蚵棚上。

(九) 動物防疫保護

1.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1) 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67 件、羊乳 24 件、雞蛋 40 件、鴨蛋 13 件、雞肉 48 件、鴨肉 28 件及鵝肉 54 件，共 274 件。

(2) 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26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4 件。

(3) 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798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2 場次，34 人次參與。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12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14 件。
-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254 場次。
-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2 家。
- (4)轄內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案件查處 1 件、移送 1 件。
- (5)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 151 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27 件、變更 4 件、註銷 6 件及停業 1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1 件及註銷 1 件。
- (6)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禁藥 1 件、劣藥 1 件。
- (7)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56 家。
- (8)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1 件。
- (9)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8 件（新增 7 員、註銷 7 員）。
- (10)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宣導計 2 場 55 人。

3.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 (1)審查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清除化製合約書共 1,340 場。
- (2)化製場衛生消毒防疫管理工作及查核化製三聯單計 119 場次及 4,644 張。
- (3)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27 場 351 張。
- (4)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48 次。
- (5)抽驗化製場成品共 8 件。
- (6)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6 次，攔檢 60 輛次。
- (7)跟車化製車共 3 次。
- (8)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4. 動物傳染病防治：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 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1,215 場、防疫人員 47 員；家禽場 4,636 場、防疫人員 60 人次。
-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30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65 次。
- C.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111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28 件次、逆向追蹤 29 場次。
- D.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1,214 場，養禽場 1,972 場次。
- E.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

作 3,195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16,411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5,000 件次、活禽攤商 30 件次、鳥店 28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168 件次。

(2)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 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431 場次、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4,861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7,886 場次、高風險禽場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1,889 場次。
- B.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310 場次。
- C.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6 場次。
- D. 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15 場次、1,435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1,915 人次、宣導講習 26 場次。
- E. 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禽輸入追蹤 40 場次、輸出 62 場次。
- F.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3,548 頭次。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 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46 場次。
- B. 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39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輔導計 33 場次。
- C. 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8 場次、356 件次。
- D. 辦理家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52 場次、1,038 件次，抗體不佳輔導 17 場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 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86 場次。
- B. 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28 場次 82 件次。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 A. 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家畜防疫諮詢委員會計 1 次。
- B.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5 場次。
- C. 辦理禽流感防疫沙盤推演 1 場次。

(6) 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642 場次 1,275 件。水質檢驗共計 1,088 場次 2,775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994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1,248 場次。
- B. 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61 戶 125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 (PCR) 家畜禽共 24 戶 72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33 戶 325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59 戶 348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59 戶 61 件。
- C. 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

檢測 10 場次，523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及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12 場次，636 個樣品。

5.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1) 接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優等。
- (2) 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案件 260 件、執行寵物未登記稽查件數 225 件、經濟動物查核 73 場次、行政處分計 21 件；新增寵物登記 4,450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37 張、查核業者 24 次。
- (3) 接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成效良好，獲得注射頭數進步評比全國第一名。
- (4) 狂犬病疫苗注射 36,584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42 件、金馬澎湖輸入 118 件。
- (5) 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182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1,728 次。

6.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 (1) 接獲農委會核定榮獲 101 年度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優等第三名。
- (2) 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 A. 政府捕捉流浪犬數量 4,987 頭，通報捕捉數 3,081 件，急難救助 186 件。
 - B. 公立收容所收容數 6,280 頭。
 - C. 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2,881 頭。
 - D. 犬貓認領養數 2,866 頭。